

欽定周官義疏

第七冊

第一函

欽定周官義疏凡例

一春秋傳云先君周公作周禮其所稱引則此經中無有也蓋周禮指當時上下所行五禮之經曲以別於夏殷之禮此則分職命官之籍故揭於篇首曰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漢志本稱周官經周官傳至唐以後乃更名周禮朱子及鄭樵輩曾辨之今仍曰周官從其始稱且按以五官之職事於義爲當也

一六典乃周公兼三王之道盡人物之性運用天理以法萬世之書也。伏讀

聖制日知薈說十則皆五官精義灼見治本深契道揆謹冠全書以爲治經者之準。次列經傳及大儒之語義貫全經者爲綱領。其次則傳經源流。又其次則諸儒論行周官之得失。讀周官之法與夫注解者之得失竝附焉。

一易有程傳朱子本義。詩有朱子集傳。書有蔡沈集

傳亦經朱子指授。故折中彙纂。皆奉以爲宗。視其
離合。以爲衆說之去留。春秋則有不用胡傳。更立
一義者。三禮自朱子請脩而未果。羣言莫適爲主。
卽儀禮經傳通解。亦僅開其端緒。而意義則未暇
發明。陳澧禮記集說。雖列於學官。而自始出。卽不
饜衆心。茲故特起義例。分爲七類。俾大義分明。而
後兼綜衆說。一曰正義。乃直詁經義。確然無疑者。
二曰辨正。乃後儒駁正舊說。至當不易者。三曰通

論或以本節本句叅證他篇。比類以測義。或引他經與此經互相發明。四曰餘論。雖非正解。而依附經義於事物之理。有所推闡。五曰存疑。各持一說。義亦可通。又或已經駁論。而持此者多。未敢偏廢。六曰存異。名物象數久遠無傳。難得其真。或創立一說。雖未卽愜人心。而不得不姑存之。以資考辨。七曰總論。本節之義已經訓解。又合數節而論之。合一職而論之。以此七類敘次排纂。庶幾大指開

卷了然。而旁推交通義類。可曲盡也。案語各以類附。七條之後。或辭義連貫。難以分析。則附於最後一條之末。

一朱子儀禮經傳通解。萃三禮而類別之。又附益以他書。故經傳之文。閒見錯出。茲則三禮分編。各爲一書。五官之文。悉從其舊。槩無移動。

一漢武帝求遺書。得周官五篇。司空職亡。漢人以考工記附之。名曰冬官。非其實也。茲稱考工記以從。

其朔。

一宋五子遵周易折中稱子。鄭康成稱字。其餘講說之家皆以名書。

一所取各家之說。以經文先後爲序。不以其人之時代。

一賈疏釋注者。雙行小書。各分附本注之下。後儒說及案語與注疏相證相足者亦然。其推闡經義者。大書特列。

一職方輿地古今異名。既採昔人所考辨，仍著目今府州縣名，使學者易曉，疑則闕焉。

一周官有古文今文異本。賈疏云：劉向未校之前，或在山巖石室有古文，考校後爲今文。鄭據今文注，故云故書作某，蓋故書卽古文也。其杜子春鄭司農所讀有異同者，並列焉。茲不敢芟薙，另提附經文音切之下，其因此有所論說者，仍存本注。

一古今器物殊制異名。鄭康成在東漢之季，猶爲近

古。然考工記注。語簡而意澀。難以盡通。謹詳繹記。
文及注疏可解者解之。非確有所見。不敢臆決。以
俟知者。

一。宋元明諸家。有取注疏改換數行。以爲己說者。有
詞語冗蔓。無所發揮。及顯與理悖。不足惑人者。槩
從薙芟。亦不置辨。

引用姓氏

漢

司馬氏遷子長

孔氏安國子國

毛氏萇

劉氏安

京氏房君明

劉氏向子政

揚氏雄

子雲

劉氏歆

子駿

杜氏子春

班氏固

孟堅

扶風

賈氏逵

景伯

鄭氏興

少贛

鄭氏衆

仲師

司農

馬氏融

季長

盧氏植

許氏慎

叔重

服氏虔

子慎

鄭氏

康成

何氏休

邵公

應氏劭

仲瑗

劉氏熙

成國

徐氏幹

偉長

李氏巡

虞氏翻

仲翔

陸氏績

公紀

王氏肅

子邕

韋氏昭

弘嗣

晉

杜氏預

元凱

干氏寶

令升

郭氏璞景純

宋

范氏蔚宗

梁

沈氏峻

崔氏靈恩

北魏

酈氏道元善長

李氏

謚

永和

呂氏

忱

隋

王氏

通

仲淹

文中子

唐

魏氏

徵

元成

陸氏

元朗

德明

顏氏

師古

籀

孔氏

穎達

仲達

一作冲遠

賈氏

公彥

司馬氏

貞

趙氏

匡

伯循

杜氏

佑

君卿

孫氏

恂

成氏

伯瑜

一作伯璵

中山

宋

邢氏 曷 叔明

聶氏 崇義 洛陽

陳氏 襄 述古 古靈

胡氏 瑗 翼之 安定

石氏 介 守道 徂徠

歐陽氏 修 永叔 廬陵

劉氏 敞 原父 公是

范氏 鎮 景仁